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版次	5.0
PO353				頁次	第 1 頁 共 4 頁
施行日期：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副總經理		新聞部
	後會 總經理辦公室	董監事會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製作部	企劃部	節目部		
	公行部	研發部	行政部		
	國際部	新媒體部	工程部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版次	5.0
PO353		頁次	第 2 頁 共 4 頁
1. 訂立目的 本處理要點根據《公共電視法》第四十六條與《公視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有關民眾對公視新聞部製播之節目（含每日新聞、新聞雜誌型節目、論壇型節目或紀錄片等）申訴處理，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3. 新聞節目申訴暨申覆案件定義 本處理要點之申訴及申覆案件如下： 3.1 民眾對於公視新聞部製播之節目內容，認為有違反《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一條之規定或《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之原則，於播送日起十五日內以電話、書面或本會網站觀眾申訴信箱、指陳 3.2 申訴人或節目製作人不服本會新聞部處置，向本會董事會申請覆議者。 4. 形式要件 節目申訴，應明示申訴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申訴事實及內容。 5. 申訴處理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5.1 節目申訴以公服暨行銷部（以下簡稱公行部）為統一登錄窗口，各單位接獲申訴時，於二十四小時內（不含假日）一律轉交公行部登錄處理。 5.2 公行部接獲申訴案件，立即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並檢附其申訴意見回覆申訴人，告知其申訴已獲處理，同時通知新聞部。 5.3 新聞部接獲申訴案件後，經理視案件內容交付該權責節目製作人進行處理，並於一週內擬妥回函內容，簽請新聞部經理核處，並報知總經理，無不同意見後，附具理由及不服處置時之申覆方法，由公行部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5.4 總經理得視需要請「新聞申訴處理小組」召開會議，進行研議或調查，並於二週內做出決議，附具理由及不服處置時之申覆方法，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與節目製作人，並副知總經理。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版次	5.0
PO353		頁次	第 3 頁 共 4 頁

5.5 對申訴人之書面回覆，影本應由公行部登錄存檔，並將處理結果，以適當方式於本會網站上公開。

6. 新聞申訴處理小組

6.1 「新聞申訴處理小組」設委員五人，人選由新聞部經理諮詢各方意見後，提名報請總經理核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其中兩人為新聞部經理、新聞部資深員工，另三人為會外公正人士，包括傳播學者、資深新聞工作者及其他領域專業人士各一名。「新聞申訴處理小組」由三位會外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2 「新聞申訴審查小組」成員，應遵守當事人（被申訴人）迴避原則。

7. 申覆處理

申訴人或節目製作人，不服本會新聞部處置結果，可依《公視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 6 條，以書面敘明理由，透過公行部向本會董事會申請覆議。

8. 附則：

8.1 本處理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9. 參考文件：

9.1 公共電視法

9.2 PO351 公視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9.3 PO001 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

10. 使用表單：

無。

11. 修訂沿革：

11.1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實施。(1.0 版)

11.2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2.0 版)

11.3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3.0 版)

11.4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4.0 版)

11.5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說明二及擬辦二，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作業流程、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可就全部法規、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體例、條號之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版次	5.0
PO353		頁次	第 4 頁 共 4 頁

補正，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無須個別提出申請；……」。(5.0 版)